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的委托，担任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期间，本保荐机构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2020年12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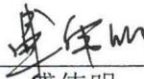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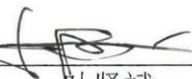

姚轶丹

2020年12月21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